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保定溢澤新能源、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之間的增資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數額為人民幣1億元之增資額連同原來注資額將分別由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分別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前支付。截止本公告日期，保定溢澤新能源已實際繳納出資人民幣33.4百萬元，尚有人民幣101.6百萬元的出資款未繳納完畢，而北京耀輝尚未繳納其承擔的任何出資義務人民幣165百萬元。

補充協議

根據隆耀北京之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及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保定溢澤新能源、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就增資協議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保定溢澤新能源及北京耀輝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自完成對隆耀北京未繳納之增資額及未繳納之原來注資額的繳納義務。所有出資款將主要用於隆耀北京於熱力事業相關的投資、併購及相關的技術諮詢、管理和服務等，及隆耀北京董事會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調整之其他用途。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外，增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